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淙欽

選任辯護人 陳信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00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淙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扣案IPHONE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0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許淙欽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Signal（下稱Signal）暱稱「S.D P」、「文太鉑曜國際」、「鉑曜國際-川普」等3人以上共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約定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5萬元不等之報酬。許淙欽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3年6月某日起，藉與許○○於社群軟體抖音上結識之機會，以通訊軟體WhatsApp（下稱WhatsApp）暱稱「李浩然」、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幣Go Market」向許○○佯稱：若要領取投資報酬需繳交20萬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5月27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正文門市，交付20萬元之投資金予本案

01 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此部分為許淙欽所為）。
02 而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以相同理由要求許○○交付投資
03 金，許○○始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LINE暱稱
04 「鉅榮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佯以要換錢為由，與本案詐欺
05 集團約定面交投資金60萬元。嗣許淙欽再依「鉅曜國際-川
06 普」之指示，於114年6月18日15時許，前往嘉義市東區文化
07 路中央廣場內之公廁前，向許○○收取60萬元之現金，旋遭
08 在場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為警扣得本案詐欺集團所交
09 付供許淙欽聯繫所用之iPhone SE行動電話(含SIM卡)1支，
10 始悉上情。

11 二、本件證據：被告許淙欽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12 白、證人即告訴人許○○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Wh
13 atsAPP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扣案IPhon
14 e SE行動電話內之Signal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5 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6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
17 現場查扣照片2張、扣押物照片7張、扣案上開行動電話、被
18 告繳回犯罪所得之本院114年贓證保字第102號收據、被告與
19 告訴人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告訴人於114年9月3日收取和解
20 金之收據影本。

21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
23 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23條
24 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8
25 條第1項，刑法第25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第2項、第55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1
27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9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張志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子涵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